

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

討論事項（一）

教育部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 21 條修正草案，經史政務委員哲等審查修正為「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 21 條、第 21 條之 1 修正草案，請核轉立法院審議案。

說明：

- 一、教育部函以，為健全運動彩券發行，並維護運動彩券投注標的競技賽事之公平性，本部爰參考「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7 條之 3 規定體例，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 21 條修正草案，請核轉立法院審議。
- 二、案經史政務委員哲邀集相關機關代表會同審查修正為「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 21 條、第 21 條之 1 修正草案。
- 三、本案修正要點如次：

（一）增列以利誘之方法，妨害投注標的運動競技賽事之公平者之刑事處罰，與意圖營利犯罪及加重結果犯之刑罰。另基於一事不二罰原則，刪除未主動配合調查等之行政罰規定，回歸「刑事訴訟法」及「刑法」相關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 21 條）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 21 條，第 2 項「結夥三人以上犯前項之罪者」修正為「三人以上共同犯前項之罪」，並刪除第 4 項未主動配合調查等之行政罰規定。(修正條文第 21 條之 1)

四、茲將該修正草案（整理本）附後，擬請討論通過後，由院送請立法院審議。提請

核議

附件如附

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 修正草案總說明

運動彩券發行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九十八年七月一日制定公布，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為健全運動彩券發行，並維護運動彩券投注標的運動競技賽事之公平性，爰參考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七條之三規定，擬具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列以利誘之方法，妨害投注標的運動競技賽事公平者之刑事處罰，與意圖營利犯罪及加重結果犯之刑罰；另刪除擁有運動團隊經營權之法人、團體及其代表人、管理人與相關從業人員，未主動配合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調查、有隱匿或抗拒行為處以罰鍰之規定，回歸依刑事訴訟法及刑法相關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二、刪除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及其員工，未主動配合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調查、有隱匿或抗拒行為處以罰鍰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

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一條 以強暴、脅迫、詐術、<u>利誘</u>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投注標的運動競技賽事之公平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金。</p> <p><u>意圖營利或三人以上共同</u>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金。</p> <p><u>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金。</u></p> <p><u>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u></p>	<p>第二十一條 以強暴、脅迫、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投注標的運動競技賽事之公平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金。</p> <p><u>結夥三人以上</u>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金。</p> <p>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p> <p><u>擁有運動團隊經營權之法人、團體及其代表人、管理人與相關從業人員，應主動配合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調查第一項、第二項所列行為，其有隱匿或抗拒，經查證屬實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u></p>	<p>一、為健全運動彩券發行，並為維護運動彩券投注標的運動競技賽事之公平性，並配合實務運作中意圖影響運動競技賽事公平者之行為樣態，爰參考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增列以利誘方式妨害投注標的運動競技賽事之公平者，亦應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且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金。</p> <p>二、考量意圖營利犯第一項所定之罪者，有予以加重處罰之必要，爰參考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七條之三第四項規定，於第二項增列意圖營利犯第一項之罪者之加重刑罰。另將「結夥三人以上」修正為「三人以上共同」，以含括同謀共同正犯之情形。</p> <p>三、參考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七條之三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三項規定因第一項行為而生加重結果者，依所生結果加重其刑責。</p> <p>四、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五、現行第四項所定應主動配合調查規定部</p>

		<p>分，考量已有刑事訴訟法相關強制處分規範可資運用，隱匿或抗拒部分，並已有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六十五條及第一百六十八條有關抗拒公務執行、隱匿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及偽證罪等刑事處罰規範可資運用，基於一事不二罰原則，宜適切區分刑事處罰及行政處罰，爰予以刪除。</p>
<p>第二十一條之一 發行機構及受委託機構員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發行機構或受委託機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發行機構或受委託機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三人以上共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二十一條之一 發行機構及受委託機構員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發行機構或受委託機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發行機構或受委託機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p> <p>結夥三人以上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p> <p><u>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及其員工，應主動配合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調查前三項所列行為，其有隱匿或抗拒，經查證屬實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u></p>	<p>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所定「結夥三人以上」修正為「三人以上共同」，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說明二後段。</p> <p>三、現行第四項刪除，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說明五。</p>